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76/11-12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工商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 事務委員會由15名委員組成。黃定光議員及方剛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對香港企業的支援

-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在現時不明朗的外圍經濟環境下，本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或會因可能出現的信貸緊縮而面對融資困難問題。為協助企業度過可能出現的困難時期，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3月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相關利便中小企業從商業信貸市場取得貸款的措施，以解決現金周轉的問題。委員普遍支持當局的措施，即在香港按揭證

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現有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稱"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並就特別優惠措施提供總數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在特別優惠措施下，合資格企業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下稱"參與貸款機構")所取得的核准貸款將可以低廉的擔保費獲得最新八成的信貸擔保比率。政府預計有關措施招致的最高開支為110億元。

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銀行會否不願意向企業放貸，以及由於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只有9個月，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繼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持續的融資。政府當局表示，擔保計劃可減低參與貸款機構承擔的信貸風險，有助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參與貸款機構須與按揭證券公司簽署協議，確認參與擔保計劃。政府當局會與按揭證券公司緊密合作，監察經濟環境的變化，並在有需要時檢討特別優惠措施。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加快申請程序，使中小企業受惠。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其後於2012年4月20日批准該等擬議措施。

6. 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建議成立一項10億元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幫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3月和4月討論專項基金，委員普遍支持該項財務建議，因其有助本地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使企業能夠擴充香港業務，從而有利於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若要協助中小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商機，政府當局應簡化專項基金的申請程序及提供其他非財政支援，並考慮提高每家企業50萬元的累積資助上限。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經考慮相關業界的意見後才把資助金額的上限由30萬元調整至50萬元。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業界對專項基金的反應，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其運作。財委會其後於2012年5月11日批准政府當局設立專項基金的撥款建議。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8.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進一步加強兩地經貿合作和交流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歡迎簽署《〈安排〉補充協議八》，當中訂有合共32項服務貿易開放和便利貿易

投資的措施。由於香港的服務業進入內地市場時仍面對相關的准入限制所構成的各種障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動落實在《〈安排〉補充協議八》下公布的措施。

9. 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工業總會最近曾於重慶一個大型購物中心舉辦"2012重慶香港購物節"，展示超過20個香港品牌的產品，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內地主要城市設立展覽中心，長期舉行展覽及產品展銷會，而其後亦可把展位或分拆的單位出租予香港企業，協助它們進入內地市場。

10.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稅務事宜繼續與內地當局聯繫，以期為跨境工作居民訂立稅務優惠，並推出措施讓本港企業就內地經營的進料加工業務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申請折舊免稅額。就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計劃，提升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職能，俾能為該等企業提供適當的協助及恰當地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它們的意見。

香港與台灣的經貿合作

11. 政府當局曾就以下事項諮詢事務委員會：在台灣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下稱"經貿文辦")的詳細建議安排，包括開設1個首長級職位出任經貿文辦的主管，以及向派駐該辦事處的人員發放租金津貼的建議金額。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設立經貿文辦的建議。

12.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內地與台灣已於2010年6月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爭取更積極參與框架協議，使香港能夠從協議帶來的機遇中受惠。政府當局表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已達成共識，同意雙方應就港台兩地商討簽訂經濟合作框架協議(類似內地與台灣所訂的框架協議)的可能性展開探討研究。政府當局亦計劃在福建成立隸屬香港駐粵經貿辦的專責聯絡組，以便加強及深化與福建在多個範疇的合作，同時把握海峽西岸經濟區的機遇。

1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台北辦事處與經貿文辦合併，以加強統籌在台灣進行的各類推廣工作及節省開支。政府當局表示，所有駐海外經貿辦、設於相關城市的貿發局及旅發局辦事處一直獨立運作，但於海外推廣香港時則維持協調互補的工作關係。

14. 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財委會於2011年11月18日批准相關的人事編制建議。

促進外來投資

15. 至於促進外來投資，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應協助大型跨國公司派駐香港的高級行政人員為其子女找尋學位，因為此舉是該等公司決定是否來港的重要考慮因素。由於香港國際學校學額不足的問題會減低跨國公司到香港投資的意欲，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措施處理這個問題。部分其他委員建議當局成立高層次的委員會統籌不同部門的工作，以處理駐港外商提出的問題。

16. 政府當局表示會推行各項措施處理國際學校學位不足的問題，包括撥出空置校舍及未開發工地以發展國際學校，以及利便校方在現有國際學校原址擴建。此外，獲分配空置校舍及未開發工地的國際學校在擴建後須預留不少於70%的學額予非本地學生。當局亦設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國際商務委員會，以便與香港主要的外國商會保持定期聯絡，藉此促進政府當局與外商在多方面的交流，包括政府政策、最新的經濟發展及鞏固香港的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地位的措施。

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

17.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下稱"檢認局")在推廣檢測和認證服務方面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保留創新科技署一個職銜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2年3月16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部分委員認為檢認局秘書長職位應長期保留，以協助加強檢認局在推廣檢測和認證服務方面的工作及增撥資源。政府當局表示，創新科技署會根據檢認局就其長遠角色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檢討是否需要把檢認局秘書長職位保留一段更長的時間或長期予以保留。

18. 關於擴大香港檢測機構承擔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下稱"CCC")制度產品檢測任務的範圍至現行所有需CCC認證的香港本地加工產品的開放措施，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爭取進一步擴大《〈安排〉補充協議八》下的有關範圍至香港企業在內地製造的所有產品。政府當局表示，檢認局、工業貿易署及香港認可處將合辦"《CEPA補充協議八》檢測和認證業研討會"，重點講述《〈安排〉補充協議八》帶來的新商機。該研討會旨在向業界介紹有關CCC檢測工作的《安排》新措施，以

及取得承擔CCC檢測的認可資格須通過的程序及要求。政府當局會就CCC制度下的產品檢測工作爭取進一步的開放措施。

1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中藥行業的檢測和認證服務發展進度緩慢。政府當局表示，檢認局的推動中藥行業檢測和認證服務小組一直與業界合力按《香港中藥材標準》(下稱"《港標》")以顯微鏡觀察及理化方法，加強鑑定中藥材真偽的技術能力。目前，有關方面已為60種中藥材制訂《港標》。到了2012年，相關的中藥材數目會增加至約200種。

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

20. 至於會議及展覽業的最新發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應更有效使用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除舉行傳統的商品展銷會外，委員建議可在博覽館舉辦一些需要大量空間的展覽，例如航空及船舶展覽。另外，當局亦應探討把博覽館部分設施發展作零售用途的可能性。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促進業界使用博覽館及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政府當局表示，除了"一展兩館"的模式外，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博覽館管理公司")會繼續加強與貿發局的溝通和合作，在博覽館舉辦商品展銷會。待鄰近的基建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相繼如期竣工後，便可大大縮短來自珠三角地區及新界西北的參觀者來回博覽館的交通時間。博覽館管理公司會把握更趨發達的交通所帶來的機會，爭取在博覽館舉辦更多活動。

21.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不應為了博覽館的利益而限制會展中心進行擴建，這樣會窒礙香港展覽業的發展。他們認為兩個場地均應進一步發展，藉此把市場做大，達致雙贏。因此，政府當局應推行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以應付中小企業對更多展覽場地的殷切需求。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擴建會展中心的可行性研究仍在進行中，但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能否在西九文化區及啟德新郵輪碼頭發展新的會展設施。

22. 至於把大嶼山打造為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下稱"會展旅遊")目的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作出適當的交通安排，讓旅客可穿梭大嶼山各旅遊景點，包括博覽館，使本土經濟及香港整體旅遊業發展得以受惠。博覽館管理公司表示，政府當局、博覽館管理公司及公共交通機構已在博覽館舉行活動的日子共同推出多項改善措施，藉此加強博覽館的交通安排。

工業邨

23. 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所管理的工業邨的最新發展情況及政府當局在物色工業邨用地方面的工作進行討論時，部分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未能制訂工業政策，而且對工業界支援不多，令他們感到失望。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動和改善本地工業環境及聆聽業界的意見。

24.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為推動善用工業邨珍貴的土地資源，政府當局應考慮鼓勵工業邨用地的承批人就其項目興建層數較多的建築物，而非佔用大幅平地，從而在面積較小的用地容納更多項目及釋放更多土地供其他申請人使用。政府當局亦應提供支援或優惠措施，利便本地中小企業進駐現有或新的工業邨。鑑於內地的生產成本於近年不斷上升，這些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活化該等閒置的多層工廠大廈，以吸引香港的中小企業廠商把生產基地遷回香港，從而為本地市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當局表示，鑑於土地資源甚為短缺，加上有其他要優先處理的項目(例如房屋及其他公共服務)，物色選址發展潛在的第4個工業邨將會是一項具挑戰性的工作。雖然政府當局尚未訂定第4個工業邨的發展計劃，但日後如有需要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專利制度

25. 政府當局於2011年10月展開檢討工作，就香港專利制度的未來定位徵詢公眾意見，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標準專利、短期專利及規管專利代理服務。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對專利制度進行檢討，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鼓勵更多企業以香港作為發展科研業務的首站，並可能因而加強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新科技樞紐。這制度亦可促進香港專利代理業務的發展，幫助培育本地專利人才，加強他們撰寫和處理專利申請的能力，以及為理工科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在短期至中期，政府當局應把實質審查外判給其他審查機構進行，並研究長遠可否推行自行審查。此外，政府當局亦應探討可否推動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專利互認，以及由兩地共同進行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工作，藉此節省成本及利便處理專利申請。

26.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與現時的專利制度相比，"原授專利"制度涉及的註冊費可能會較高。他們關注到企業的經營成本會否隨之上升，因而影響香港企業的競爭力。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在實施"原授專利"制度的同時，現時的制度應予保留，因

為兩者並行的制度會給予使用者多一個選擇(即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可照顧市場及運作需要。

27. 政府當局於2012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專利制度的檢討結果。事務委員會察悉，雖然回應者對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意見分歧甚大，但絕大多數回應者認為應保留現行的專利制度。事務委員會亦留意到有意見指出，如要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基於營運成本高昂，在起初階段依靠本地進行實質審查工作並不可行。政府當局現正就可能的安排收集更多資料，包括外判實質審查工作的可能性，並會參考其他地方的安排。政府當局會與諮詢委員會跟進，該會的成立旨在就專利制度的未來路向提供意見，以及在政府當局就制度的未來發展作出決定後，為落實建議的具體安排出謀獻策。當局將於2012年年底前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

創新科技

28. 關於5間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的全面檢討，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延長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下稱"納米研發院")和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下稱"零部件研發中心")的營運期至超越2014年3月31日，以便兩者作出更長遠的工作計劃，並於2012年年中左右把零部件研發中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合併。政府當局亦為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下稱"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訂立主要評估指標，並會監察它們未來兩年的表現，然後於2014年3月31日前就其未來路向提出建議，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的營運開支會繼續由政府每年撥出的經常資助金支付。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則對零部件研發中心與促進局合併後在進行研發項目時的自主性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由於零部件研發中心在合併後仍繼續由政府當局全面資助，將能保留進行研發項目的自主性。

29. 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下述撥款建議：把納米研發院和零部件研發中心的營運期延長至2017年3月31日，以及把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期延長至2015年3月31日。事務委員會察悉，延長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營運期無需額外撥款。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部分委員認為不應把業界贊助水平視為研發中心的唯一表現目標，因為提高研發及創新能力需要作出長遠投資，而政府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於發展研發方面，並需加大力度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探討在《安排》下中港兩地於創新科技方面的合作，

以及增加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的資助金額及彈性。該項撥款建議其後於2012年5月11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30. 事務委員會亦歡迎政府當局推出措施，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現金回贈水平增加兩倍，由10%增加至30%，以鼓勵公司增加研發投資。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其他非財政資助，鼓勵企業與本地科研機構合作或聘用該等機構進行研發工作。他們亦呼籲政府當局牽頭採用更多本地研發成果。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創始成員，並受到世貿組織協議的約束，政府的採購政策難以訂明優先採用本地研發成果。不過，政府當局會推動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試用研發產品，讓研究人員及產品開發者取得實際經驗以改良產品，以及建立"參考"評價，為日後的市場推廣工作打好基礎，並帶來更大的經濟及社會裨益。在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建議下，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可能擴大創科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在內地就本地研發成果進行的試用計劃，並會顧及必需確保負責任地妥善運用公帑。

31. 至於創科基金之下特別為支援中小型企業進行研發活動而設計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檢討，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4月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把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4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以及藉擴大資助範圍促進商品化工作，涵蓋工業設計、原型測試和認證、臨床前試驗等。

32. 事務委員會亦跟進有關推動香港中藥研發方面的最新措施，包括解散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及成立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下稱"研發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研發委員會旨在擔當平台角色，向各持份者收集意見、籌劃本港推動中藥研發的方向、探討主要工作範疇、檢視工作進度和視乎需要提供改善的建議，以及促進有關各方分享研發成果和相互合作。其目標是在中藥研發方面產生協同效應，並推動與香港境外機構合作。

3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不贊成設立研發委員會，因為委員會的主席是對中藥沒有足夠知識及經驗的政府官員。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應設立研發委員會，並由中藥業界代表而不是政府官員擔任主席。政府當局應在研發委員會加入工商界別的代表，以提供相關知識及經驗。這些委員亦建議，研發委員會應包括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俾能就發展和推廣中藥方面，推動有關制訂政策及跨部門協調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研發委員會包括來自政府、中藥及西藥業、中西醫藥界的醫療專業人員、相關公營機構及諮詢組織、從事中藥研發的本地大學的代表及業

外人士。當中包括西醫、大型中成藥製造商和製藥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以及中藥同業公會及商會多名領袖。研發委員會為大學、醫療專業人員、中藥業界及其他持份者提供理想平台，讓他們共同探討本港具潛在優勢的中西醫藥研發協作範疇。政府當局會在現屆的委任期於兩年後屆滿時，檢討研發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34.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應設定指標，以評估研發委員會在支援本港推動中藥研發和檢測及推動中藥發展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可能會考慮按議員的建議設定指標，以評估研發委員會的工作。有關指標包括批准的研發項目數目、為提高市民對香港中藥研發工作的認識所舉辦的宣傳活動，以及鼓勵大學及業界推行研發項目的措施等。政府當局承諾待研發委員會敲定其工作重點及工作計劃後，將於2012年稍後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發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及促進香港的中藥研發工作的最新措施。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35.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匯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的管治進行檢討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按照審計署署長的建議，聯同信保局推行改善措施及跟進行動，以強化信保局的管治和運作。政府當局已進一步加強監察，要求信保局提交其周年企業計劃／財務預算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取得正式批准。政府當局亦將繼續透過周年企業計劃／財務預算、日常與信保局的溝通，以及與信保局舉行的內務管理會議，評核信保局履行其公共使命的成效。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每半年與信保局舉行會議檢討其表現，以及討論其他管理和營運事宜，包括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管理、再保險安排和新服務的發展計劃，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信保局的現行管治架構適當，可讓信保局靈活處理日常運作。

36.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委員在諮詢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率偏低，以及信保局員工流失率偏高。政府當局表示，如有委員因工幹或有其他要事無法出席會議，信保局將安排來電會議設施，方便委員參與會議，並會邀請這些委員遞交書面意見。至於員工流失率，信保局已推出措施加強與員工的溝通及新員工的培訓，亦有定期檢討薪酬，確保員工薪酬與市場一致。

37.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察悉，信保局已推出3項加強支援措施，協助香港出口商(尤其是中小企業)應對未來的挑戰，以及於現時艱難的貿易環境中開拓新興市場。這些措施包括豁免保單年費1年、提供3個免費買家信用評估及放帳風險諮詢，以及縮短信用限額申請的審批時間。委員歡迎信保局推出的3項加強支援措施，而考慮到環球貿易前景欠明朗，他們促請信保局為香港出口商提供進一步支援。

38. 在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2次會議，包括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兩次聯席會議，討論根據擬議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設立工商及產業局的建議，以及有關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5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1-2012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委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總數：15位議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